

郑州花园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花政〔2017〕81号

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花园口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村、各部门：

现将《花园口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花园口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美丽郑州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惠济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花园口镇河渠管理保护工作，夯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结合我镇河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镇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渠健康生命、实现河渠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渠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渠休养生息，维护河渠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方不同河渠实际，统

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渠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解决好河渠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渠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渠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对花园口镇辖区黄河、贾鲁河、索须河三条河渠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一河一策方案基本建立。到2018年，抓好一河一策方案实施，全面实施截污治污、雨污分流工程，展开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到2019年，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全镇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镇河渠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到2030年，力争全镇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用水效率，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加强入河渠排污口监管；严禁达不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的水体排入河渠。联合开展地下水压采工作。

（二）加强河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强力推进划界确权。逐步建立河渠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域、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综合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加强涉河建设管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健全采砂管理工作体制，落实管理责任制；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侵犯河渠行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渠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开展河渠情况普查。建立一河一档、一湖一档、一渠一档。根据各河渠的具体情况，拟订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和一渠一策方案；开展截治污行动。大力开展沿河渠截治污行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全部入厂处理，达到水污染防治标准后排放；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污染。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加强水源地管理。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渠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强化工程措施。针对各河渠生态状况，适时展开截治污、清淤疏浚等工程治理措施，改善河渠生态环境；建立水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让污染者受惩罚，保护者得实惠

五、组织体系

（一）构建二级河长体系

全面构建镇、村二级河长组织体系。

镇设立总河长，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各河流所经各村设立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主任担任。

各河渠设立河渠长，河渠长由主要行政领导单位。

各河流、沟渠均应配备巡护员，负责巡查养护。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职责。

镇河长制办公室设在镇农办，市政所、环保办配合工作。王胜利同志任镇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白金铭同志兼任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和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总河长、副总河长为河长会议召集人；河长办主任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工作职责

1. 河长职责

镇总河长、副总河长对全镇河渠管理保护负总责，对全镇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督导、总调度；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河渠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

镇、村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渠的管理保护工作，

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积极对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进行排查上报，配合上级部门解决重大问题。

2. 镇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总河长、副总河长领导下，组织开展全镇的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制度，提出年度河渠重点整治任务；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交办的事项；筹备并组织召开河长会议，提出需要讨论研究解决的事项；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河长制相关工作；收集、汇总、梳理河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或村整改落实；督导、检查、通报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按照上级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积极配合河长制工作考核；宣传全镇河长制工作。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组宣办：负责协调联系相关媒体做好河渠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党政办：负责将河长制实施工作纳入各村、各部门绩效考核。

纪 委：负责对河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查处河长制工作中的失职失察行为。

商务办：负责对接上级河渠治理、保护等基建项目，积极配合项目推进。

中心校：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河渠保护管理教育，

开展河长制工作进校园活动。

财政所：负责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上报镇河渠治理、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商务办：负责对接落实上级新型工业节水与河渠保护管理有关工作。

新型城镇化办：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合辖区内新建道路雨水、污水管网设施的同步建设，实现雨污分流；配合有关单位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跨河设施时，在考虑防洪影响安全的同时，综合考虑城市景观效果；配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对地表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入河排放。

国土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河渠治理项目用地保障；负责河渠及相关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

农 办：负责排查上报非法运砂无证营运船舶、车辆，负责航道、码头的环境治理，防止水体污染。

农 办：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严格控制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废水直接流入河渠；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杜绝秸秆等农业生产废料扔弃河渠现象；大力推行绿色有机农业，开展化肥及农药零增长专项整治行动，减少有害成份入河。负责配合区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及河道管理与养护、河渠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市政所：负责配合区市政管理中心开展城市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对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污水排放加强监管，并大力开展截污治污工作；配合加快城市污水排放设施和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进程，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禁止直排入河，新建污水处理厂要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要实施地表水III类水标准改造；加快城市雨水排放设施建设，地表雨水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实现收集沉淀处理入河排放。

农 办：负责配合区农委督导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渠沿岸生态林建设和湿地修复工作。

环保所：负责对接区环保局按照职能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区域内违法超标排放的单位、工业污染源的排查力度，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

农 办：负责配合水务等有关部门做好河渠保护及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河渠绿线范围的确定。

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各部门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我镇水生态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进度安排，严格落实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河长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察、河长公示、验收、考

核等有关制度，协调解决河渠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各村截污治污、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沉淀处理、污水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河渠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渠管理保护工作。

（三）落实专项资金

各村要结合实际，抓紧测算并积极落实河渠管理保护经费、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重点保障截污治污、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沉淀处理、污水净化处理等工程措施经费，以及水质信息平台建设、河渠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足额保障河渠巡查保护、堤防工程等日常管理和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不同河渠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村进行通报表扬，对失职失责的严格追究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花园口镇河渠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网站和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河渠考评排名、河长制工作考评等信息，在河渠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渠

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六）广泛宣传引导

各村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河渠管理保护意识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渠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渠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1、花园口镇推行河长制河流名单

2、花园口镇河长制名单

附件 1:

花园口镇推行河长制河渠名单

- 1、黄河
- 2、索须河
- 3、贾鲁河
- 4、东风渠引水渠

附件 2:

花园口镇河长名单

一、总河长、副总河长

总 河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维翔

副总河长：党委副书记 李少杰

二、镇级、村级河长

(一) 黄河花园口镇段

镇级河长：党委副书记 李少杰 惠金河务局协助

村级河长：

1、花园口村段：

河 长：侯 磊 副河长：邵 丕

巡护员：刘志帅 包村部门协助

2、南月堤村段：

河 长：许志杰 副河长：孙百松

巡护员：田西岭 包村部门协助

3、八堡村段：

河 长：王聚群 副河长：王青松

巡护员：白金锁 包村部门协助

4、申庄村段：

河 长：申中领 巡护员：张海亮

包村部门协助

5、石桥村段：

河 长：李军强 副河长：陈国军

巡护员：李国成 包村部门协助

（二）贾鲁河花园口段

镇级河长：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侯磊

1、京水村段：

河 长：赵建勇 副河长：兰金盈

巡护员：虎志强 包村部门协助

2、祥云寺村段：

河 长：张希罕 副河长：田国有

巡护员：冯卫周 包村部门协助

3、八堡村段：

河 长：王聚群 副河长：王青松

巡护员：白金锁 包村部门协助

（三）索须河花园口段

镇级河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新杰

1、花园口村段：

河 长：侯 磊 副河长：邵 丕

巡护员：刘志帅 包村部门协助

2、大庙村段：

河 长：张新军 副河长：邵国有

巡护员：白老根 包村部门协助

3、京水村段：

河 长：赵建勇 副河长：兰金盈

巡护员：虎志强 包村部门协助

4、南月堤村段：

河 长：许志杰 副河长：孙百松

巡护员：田西岭 包村部门协助

5、八堡村段：

河 长：王聚群 副河长：王青松

巡护员：白金锁 包村部门协助

（四）东风渠引水渠花园口段

镇级河渠长：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何文龙

花园口村段：

河渠长：侯 磊 副河渠长：邵 丕

巡护员：刘志帅 包村部门协助